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梅斯·罗夫莱多先生 .....（墨西哥）

## 目录

议程项目 76：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议程项目 75：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7658 (C)



##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7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A/61/119 及 Add. 1 和 2)

1. **Skaare 女士** (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发言说, 所审议专题是人们极为关切的专题。保证外国使节的安全是一条重要原则, 对于开展外交关系及促进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必不可少。有关这一专题的规则已经出现在所有文化的法律制度中, 因为国际合作有赖于对国家代表的保护。

2. 根据《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驻在国有义务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宿舍和工作人员。尊重有关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规定, 是正常开展国家间关系及履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前提。

3. 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安全的根本理由并不是要保护某些个人, 而是保护国家间的沟通渠道。派遣国代表有权得到尽可能好的保护, 但也有义务遵守驻在国的法律和条例。

4. 针对外交和领事代表及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的暴力行为是毫无道理的, 应该予以强烈谴责。挪威的使团受到了最近一些事件的影响, 使团工作受到严重阻碍。还令人担忧的是, 最近几年, 无辜者在这类事件中受到威胁或者丧生。因此派遣国和驻在国之间需要密切合作, 防止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安全受到损害。

5. 如果政治局势需要, 驻在国特别有义务确保妥善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如果驻在国未能这样做, 那么按照两项维也纳公约, 受害国有权要求驻在国对安全安排不周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立即予以赔偿。她敦促所有还没有成为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此外, 鉴于大会第 59/3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程序将提高国际社会对违反两项维也纳公约的行为的认识, 从而更加认识到

需要促进旨在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努力, 她呼吁所有国家遵守那些程序。最后, 她感谢秘书长作出努力, 使该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6. **Sotaniemi 女士**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说,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国际法准则为国家间关系奠定了法律基础。这两项公约不仅规定了外交和领事代表的特权和豁免, 而且还规定了驻在国的义务。因此, 批准两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越来越多, 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现象。会员国应该充分实施这两项公约的规定, 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7. 这两项公约所保障的特权和豁免的目的, 不是为了保护个人, 而是为了保护派遣国, 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能够高效履行作为国家代表的职能。外交和领事人员自然有义务尊重驻在国的法律。

8. 驻在国确保其境内外交和领事使团安全的责任是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的中心。外交和领事人员的人身安全是使团顺利运转的前提条件, 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 因此必须予以保护。

9. 欧洲联盟深为关切并谴责世界各地蓄意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持续、令人无法接受并且完全没有道理的袭击事件及违反两项维也纳公约的其它行为。欧盟因此强烈敦促会员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向外国使团提供保护, 并尽力避免发生此类袭击事件。如果袭击事件已经发生, 则必须进行充分调查, 必须对实施者提出起诉。会员国应该进一步与本国境内的外交使团展开对话, 以期找到最有效的保证外交馆舍和代表得到充分保护的方式。一个国家如未能履行两项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 显然意味着

应承担国际责任，有义务做出补偿或采取其它补救行动。欧洲联盟鼓励会员国遵守大会第 59/37 号决议确立的报告程序，防止将来发生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袭击事件。

10. **Adsett 先生**（加拿大）在代表加澳新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时，提到一名加拿大资深外交官 Glynn Berry 先生在阿富汗被一名自杀炸弹手炸死一事，并说，举世公认针对外交人员的袭击是一种严重的国际罪行。如果这些袭击把致力于改善驻在国人民生活的人作为目标，那么这些袭击行为就更加令人发指，更加没有意义。

11. 在帮助地球上最脆弱、最贫困者的艰苦工作中，外交官经常处于第一线。他们经常在非常危险的条件下来在冲突地区开展工作。传统上保护他们的措施是不够的。有必要批准相关条约，并把针对外交和领事人员的攻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起诉犯罪者是绝对必不可少的。要想让外交官能够开展工作，就必须确保当地民众更好地理解并重视他们的工作，尤其是在危机和冲突地区。

12. 尽管前一年发生过肆无忌惮地袭击外交使团的事件，但在一次值得称赞的事件中，当地安全部队成功地防止造成更大损害。外交馆舍不能成为发泄政治不满的方便避雷针。他因此呼吁东道国保持警惕，积极保护外交馆舍，大力起诉犯罪者。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原则要求这样做。

13. **Abdul Rahim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想郑重表示，马来西亚政府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出色履行大会第 59/3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说，该决议确立的报告程序现实反映了在实地工作的人以及有责任兑现《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所规定国家义务的国家当局共同面临的挑战。

14. 要想让主权国家和公认国际法律机构的代表能在没有恐惧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促进国际友好关系及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就必须确保这些人员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15. 显然，各国基本上普遍遵守作为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国际组织办事处国际法律框架的各项联合国公约。有关严重违反那些文书的事件的报告相对很少，这是一个好兆头，表明各国一般都在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职责。尽管如此，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国际组织办事处的持续暴力行为，依然令人关切，因为这些馆舍要在东道国履行职能，就必须让公众容易进入，从而使成为一般很容易袭击的目标。

16. 马来西亚支持任何可加强保护这类房地的措施，并欢迎卡塔尔、芬兰和厄瓜多尔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对等原则肯定会有助于确保采取足够保护措施，确保对严重违反保护义务的事件及时作出有效反应。马来西亚政府已经制定立法，把他先前提到的三项公约的相关规定付诸实施，因为马来西亚认真对待这方面的责任。马来西亚根据所察觉到的威胁级别调整安全安排，并就据报发生的任何事件或违反法律行为迅速采取行动。马来西亚保证与其它缔约国合作，更加有效地实施上文所述三项公约。

17. **Kaplan 女士**（以色列）说，针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办事处和工作人员的暴力袭击和恐怖威胁正在快速增多。以色列的外交使团和代表就因为此种发展而受害。因此，国际社会应该迅速采取行动，向所有外交使团和工作人员提供足够保护，尤其是在他们成为企图破坏友好国家间稳定关系的恐怖分子袭击目标的时候。

18. 她重申以色列政府对《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规定保护外交和领事人员和使团的所有其它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载各项规定的承诺，并说，委员会必须提请各方更加注意《1961 年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所产生的义务。当外交使团遇到民众示威时，该款规定的特别照顾责任就具有重大意义。如果当地不提供妥善的保护，外交使团就无法履行外交和领事职能。同时，外交和领事工作人员虽享有特权和豁免，但有义务尊

重驻在国的法律和条例。国际社会应该尽力确保驻在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促成一种有利的环境，使外交代表可以在履行必要职责时不必冒生命危险。

19. **Ramos Rodriguez 女士**（古巴）说，危害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安全是一个令人担忧的现象，既损坏财产，也威胁无辜者的生命。古巴代表团毫无保留地谴责这类行为，并认为不应让这类行为的实施者逃脱惩罚。因此，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履行国际义务，禁止那些唆使、组织或实施旨在危害各使团安全及外交和领事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的个人、团伙和组织在其领土内从事活动。

20. 自古以来，外交和领事人员就享有旨在保护他们的特权和豁免。古巴政府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在本国境内发生针对外国使团的暴力行为。从事官方活动的使团和馆舍以及外交代表的住宅都由公共安全局的人员提供警卫。

21. 古巴立法已经把损害外国外交代表荣誉和尊严的行为、侵犯事件和袭击事件定为刑事犯罪，并对这类行为的实施者处以重刑。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和安全的国际公约必须得到严格遵守。尽管我们欣慰地注意到，自上一份报告（A/59/125）印发以来，又有 26 个国家成为所述各项文书的缔约国，但各国依然极为关心这一专题，而这一专题的审议将有助于促使各方遵守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法律。

22.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世界上依然有许多热点地区，许多地方依然在发生武装冲突。外交官在几乎所有有关国家开展工作，他们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必要保护。

23. 2006 年，俄罗斯使馆的汽车在巴格达遭到武装恐怖分子的袭击，五名工作人员被残忍地杀害，而袭击他们的凶手至今依然逍遥法外。俄罗斯政府因此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关于保护外交人员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除了他刚刚提到的令人震惊的事件以外，在过去两年里，俄罗斯外交官在原本绝对安全的国家也一再遭到暴力袭击。

24. 大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决议必须呼吁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针对外交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并确保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期使犯罪者受到惩处。

25. 驻在国有义务保证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根据国际法，不遵守外交和领事使团不可侵犯的原则，将产生国家责任。

26. **Abdel Salam 先生**（苏丹）说，尽管苏丹政府错过了根据大会第 59/37 号决议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但苏丹已经在内务部内成立一个专门单位，负责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的安全和保障。该单位由资深军官和警官组成，他们都接受过《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规定特权和豁免方面的强化培训。该单位的人员编制已经扩大，以便能够向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及维和人员提供保护。喀土穆一条主干道已经应一个使团的请求被封闭。该使团并没有受到任何威胁，但它表示，这样做将符合其本国政府的全球安全计划。因此，苏丹不仅在履行承诺，而且也准备采取甚至超出所需范围的努力，履行其义务。

**议程项目 75：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61/222 和 Add.1）

27. **Playle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加澳新集团发言，他对通过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表示欢迎。这项议定书将红水晶也确定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保护性标志。这个标志不具有任何政治或宗教含义，与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享有同等地位。通过这项附加议定书以及由此产生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修正案，也使以色列国家协会、Magen David Adom（以色列紧急医疗服务协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协会得以同时被该运动所接纳。这对于确保普遍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此外，这项议定书将加强保护受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人们以及为穷困者提供急需援助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迄今已有 70 多个国家签署了第三附加议定书，包括加澳新集团全部三个国

家，这些国家正着手批准该议定书。加澳新集团敦促所有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这项议定书的生效将解决该运动内的一个长期问题，并加强各国协会自由、安全和高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28. 加澳新三国还欢迎瑙鲁和黑山加入日内瓦四公约，这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94 个，使这些公约成为唯一真正具有普遍性的公约。加澳新三国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三个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附加议定书。这三个附加议定书也应具有普遍性。在此方面，加澳新三国欢迎苏丹加入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29. 加澳新集团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为监护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保护陷于武装冲突的人们而作的不懈努力。红十字委员会继续推动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理解，特别是采取了研究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的做法。实践证明，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是各国的一个重要资源。红十字委员会及其联合国的合作伙伴也向武装冲突各方宣传人道主义法。这对于加强对这些规则的尊重和监测规则执行情况至关重要。

30. 加澳新三国坚定地认为，为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法律和人身保障，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这三个国家都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同时也支持其他保护平民的倡议，包括保护责任。为实现对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遵守，最重要的是所有各方普遍执行这些公约及议定书。加澳新集团呼吁各国履行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的义务，并且呼吁联合国及时参与，积极开展监测工作，并具备采取广泛各种保护平民措施的政治意愿。

31. **Sotaniemi 女士**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完全致力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体现在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欧洲联盟准则。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尚未

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议定书并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考虑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欧洲联盟对通过第三附加议定书表示欢迎。该议定书在现有标志外，将红水晶也确定为一种标志。欧洲联盟敦促各会员国签署并批准这项议定书，以使其尽早生效，同时铭记红水晶的宗旨是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日内瓦四公约目前已得到普遍接受，这些公约的多数条款和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的条款也被普遍公认为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现在必须着重于全面实施和宣传该法。在此范围内，欧洲联盟重申，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必须遵守某些最起码的人道标准，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所规定的标准。

32. 欧洲联盟称赞红十字委员会持续在多方面努力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对这个问题采取了综合研究的做法。这值得会员国仔细研究。欧洲联盟还欢迎各国在宣传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对武装部队进行了培训。欧洲联盟目前正在履行它在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 28 届国际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在青年人中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

33. 欧洲联盟满意地回顾，《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A/RES/60/147) 已获通过。这些原则和导则系统地处理了根据国内法为受害人提供补救和赔偿的问题。在国际一级，国际刑事法院通过起诉和判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行为人，对推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是，该法院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职能，这就是威慑那些可能会受诱惑实施这些恐怖罪行的人，并确保受害人得到赔偿。欧洲联盟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都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34. **Lidén 先生** (瑞典)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发言。他说，日内瓦四公约已被普遍公认为保护武装冲突中人身安全的首要法律基础，但是还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以实现对公约各项规则的普遍遵守。红十字委员会最近公布的研究报告

表明，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许多规则也已成为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的一部分，因此也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冲突当事方。北欧国家欢迎红十字委员会的研究，并希望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项研究。推动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35. 《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的生效以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的通过，促进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完善。北欧国家支持这些新的法律文书。另一个有助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的趋势是各国和联合国各机关与机构越来越愿意讨论并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具体做法包括最近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决议。现在的挑战是如何将这些决议转变为保护无辜平民的具体行动。

36. 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努力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消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必须继续努力实现对《罗马规约》的普遍遵守。此外还必须促使各国支持并与该法院合作，以便法院完成工作。按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在推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也应发挥作用。北欧国家敦促各国接受该委员会对调查任何据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的管辖权。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对此类违反行为作出快速反应。同样重要的是，必须通过提高认识的运动和教育来防止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强调红十字委员会在此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北欧国家非常赞赏红十字委员会在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提供有关培训以及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人身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

37. 秘书长报告(A/61/222)中指出，军事和武装部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培训仍然是许多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此类训练对于确保尊重人道主义标准至关重要。北欧国家呼吁所有国家和实体尊重现有

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特别是履行关于保护平民的义务。

38. **Talbot 先生**(圭亚那)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1977年各项议定书目前已得到如此广泛的接受，有时已被等同于习惯法并被视为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但是，虽然194个国家都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但并非都是议定书的缔约国。各方在联合国范围内一直积极努力增进了解，并推动执行议定书，以确保议定书得到普遍接受。例如，大会2004年通过的第59/36号决议呼吁所有尚未加入附加议定书的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加入，并呼吁各国作出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规定的声明。里约集团再次发出这些呼吁。

39. 里约集团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委员会各项举措的目的是重申、加强并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继续开展“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项目。通过这个项目，红十字委员会得以确立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概念以及在此过程中被拘留者的地位和权利。里约集团赞赏红十字委员会开展大量的工作，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便通过国内立法，在国家一级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里约集团还欢迎各国为传播和充分实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在国家一级上开展的主动行动。对于充分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此类主动行动以及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脆弱群体的具体努力都非常重要。人类大家庭期待有一天会消除战争，从而不再需要公约来保护战争受害人，但眼下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仍然是无差别地援助所有战争受害人的基本国际协定。

40. **Al-Hebis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尽管联合国过去61年来一直致力于确立国际法规则的最高地位并推动实施《宪章》及其它人权公约和议定书所规定的原则，但这个世界仍在不断发生新的大规模屠杀、任意逮捕、人身侵犯和残害以及其他危害人类的罪行，

并且仍在不断出现民众被迫流离失所，人道主义和援助工作人员无法进入受影响地区的情况。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更有责任阻止这些持续的侵犯行为和战争罪行，并重新评估关于执行人权文书，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国际义务。这意味着不仅要推进这些文书所规定的原则，还要加强现有的国际监测、核实和问责机制，以便确保此类罪行的犯罪人不会逃脱惩罚。

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度重视各国尊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在其自 1967 年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以及在在该区域近期发生的战争期间不断违背这些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大家肯定都从电视广播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报告中看到刚刚过去的夏天在黎巴嫩和加沙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悲惨事件，包括以色列武装部队用国际禁止的武器实施的大屠杀。在这场冲突中，许多城市被整体摧毁，有 100 000 多手无寸铁的平民被杀害，这是近年来最恐怖的一次侵略行为。以色列这些无耻的侵犯行径仍在折磨被围困的加沙人民。如果过去六十年间国际社会采取了预防措施，阻止以色列历届政府所奉行的对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人民实施侵略的政策，那么这些行径本可防止。

42. 国际上持续容忍以色列对阿拉伯人民的一再侵略，将会降低日内瓦四公约的可信度和普遍性。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影响力的四方成员（同时也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尽力避免采用双重标准，制止以色列的严重侵犯行为，并确保以色列在包括圣城在内的阿拉伯及巴勒斯坦所有被占领土上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43. **Abdel salam 先生** (苏丹) 说，苏丹认为日内瓦四公约的条款是强制性规范，因而在该国南部和达尔富尔的两次境内冲突中遵守了这些条款。而且，它最近批准了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苏丹对共同第三条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

特别感兴趣。非国家行为者的武装有时不亚于甚至超过国家武装。它们经常实施杀害援助人员和强占人道主义粮食援助等严重罪行。苏丹欢迎第二附加议定书追究非国家行为者责任，但认为目前仍然缺乏对这些条款以及防止此类行为者获得武器的措施的认真执行。

44. **Lauber 先生** (瑞士) 说，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保存国，瑞士很荣幸地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公约已经达到普遍性：瑙鲁和黑山最近加入后已使缔约国数日达 194 个。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已达 166 个，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也已达 162 个。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已得到 69 个国家的承认。

45. 2005 年 12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已经通过了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第三附加议定书。瑞士参加了该议定书的拟定工作，它欢迎设立红水晶标志。该标志将有助于实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追求的普遍性。他鼓励各缔约国批准这一议定书。迄今已有 70 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6 个国家已批准该议定书。

46.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太常见了。在许多冲突中，平民被蓄意作为攻击的目标，与此同时，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被剥夺。任何理由都不能为不遵守日内瓦四公约辩解。人道主义法是在一切情况中，包括在复杂和困难的反恐斗争中，都必须遵守的最起码标准。

47. 各国义务尊重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在征聘和监督活跃于武装冲突中的私人军事或安保公司时，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瑞士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发起了关于这一专题的政府间辩论进程。它还发起了关于人道主义法所面临其他新挑战的持续非正式讨论进程，如平民直接参与敌对行动、高科技和低科技作战方法的影响以及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日渐扩大的作用等。瑞士鼓励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中所有尚未承认该议

定书第九十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的所有国家承认这一管辖权。

48. 他赞扬红十字委员会出色地开展了工作，并特别对其研究报告“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出版表示欢迎，此外鼓励所有国家对该研究报告善加利用。

49. **Alday González 先生** (墨西哥) 说，尽管过去 140 年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编撰方面取得了成就，但世界各地的人道主义危机继续发生。令人遗憾的是，敌对行动期间对平民的保护只是例外情况，而非通常情况。因此，需要继续努力，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有效适用。

50. 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普遍性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这些文书不仅从正式遵守的角度来说具备普遍性，而且正如国际法院在其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中所述，从这些文书所依据的原则属习惯法性质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些文书也具备普遍性。因此，各国受到这些原则的约束，无论它们是否为载有这些原则的文书的缔约国。

51. 调整现行规则，以满足紧急需要，也会促使人道主义法得到更加有效的适用。在此背景下，必须保证，对非战斗人员的保护优于合法军事目标的实现。第三附加议定书的通过是这一方面一个积极的发展。

52. 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规定的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保证国际人道主义法之被尊重的义务，是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阐述的一种现行义务。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方面担负着重要责任。但是，同样，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按照第一议定书第七条履行其义务。保存国在这一方面也有责任。

53.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是不可以任意加以解释的。而且，正如国际法院所确认的那样，马顿斯条款依然有效。各国不得限制受伤、生病或遇船难的部队或战俘的权利，因为他们均受到人道主义法的保护。即使是不具战俘地位的人员也有权享受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保护，其中确立了基本的最起码保障。国际人道主义法还限制了受保护者可以放弃其权利的程度，从而保证了这些权利的不剥夺性。

54. 现在，对国际安全的威胁来自许多来源。武装冲突不再仅涉及第二附加议定书意义范围内的国家行为者或有组织部队。墨西哥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恰恰是因为恐怖主义对平民人口造成了痛苦。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禁止使用恐怖行为作为一种作战方法。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在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范围内展开。《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中体现了这一原则，美洲大陆的大多数国家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此外，打击恐怖主义不应作为在人道主义法应用方面设定不同等级的理由。

55. 墨西哥欢迎秘书长报告 (A/61/222) 中概述的各国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进行的努力。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墨西哥一直在国家一级加强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体制能力。它已于 2005 年 10 月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也废除了死刑，并就红十字徽章标志的使用，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该草案很快将会得到批准。签署第三议定书的国内程序已经满意地结束。墨西哥也正在采取措施，在政府和学术界内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56. 墨西哥呼吁重新致力于人道主义原则，这些原则可用来保护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而且多年来已挽救了成千上万条生命。

57. **Al-Obaidli 先生** (卡塔尔) 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已经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但它们的执行仍然成问题。他称赞红十字委员会努力创建各种机制



来确保国际法得到尊重，但他表示，各国、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需要在平等基础上审查不论大小国家所实施的违法行为。传统武器的破坏力越来越大，这使得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卡塔尔是日内瓦四公约以及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其军事、警察和法律等各类学院均传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卡塔尔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58. **Tachie-Menson 先生**(加纳)重申加纳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承诺，并说，这些文书在限制冲突各方的过度行为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这些冲突的人道主义代价。对这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评估必须考虑到目前各种境内冲突和区域冲突以及反恐战争的全球背景。这些文书的一些方面应作调整，以便应对新的战争方法所带来的挑战，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文书正在日益失去相关性。事实上，这些文书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有用、更具相关性。

59. 反恐战争带来了一个特别困难的挑战，即：原本用来指导作为冲突当事方的国家的行为的规则，是否可适用于诸如极端主义团体的非国家行为者。一些国家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涵盖恐怖分子团体，因为这类团体放弃了文明行为的所有准则。但是，可以争辩道，这些规则禁止攻击平民人口以及在此类人群中散布恐怖气氛的行为或威胁，因而如果恐怖分子的活动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意义内界定的“武装冲突”，那么这些规则确定也涵盖恐怖分子团体。因此，不应剥夺任何恐怖分子嫌犯的基本权利和适当程序。

60. 加纳代表团反对对这些公约和议定书进行为我所用和主观的解释，这种做法不仅会削弱那些倡导此种解释的人的道义权威，而且还会破坏这些文书本身的公信力和普遍性。各国应该避免因受到刺激而采取会导致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成文法和习惯法被破坏的单方面行动。

61. 不对称冲突问题也带来了新的挑战。黎巴嫩最近发生的危机表明，未来的战争可能牵涉到配备高技术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与国家军队交战的问题。这场危机也突出了非国家行为者代表赞助国打代理战争的复杂问题。在此类情况下，可能很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确定有关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大小。也难以确定赞助国的罪责，即使可以证明它以赞助国身份进行的活动。

62. 1977 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已经成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不可或缺的文件。关于第二附加议定书的主题——非国际冲突方面，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A/RES/60/1)和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号决议也强调需要保护面临风险的民众。与此同时，各冲突区的维持和平部队现正担负着保护平民的强力任务，在冲突各方无力或不愿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时提供国际执法能力。此外，国际刑事法院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最后，他称赞红十字委员会在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

63. **Krish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委员会必须强调有必要继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尽管各国几乎普遍加入了相关条约，但仍然继续发生针对平民、非战斗人员和其他受保护人员的残暴行为，甚至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中也有这种情况。他感谢那些介绍本国执行这些文书的经验的国家。它们的努力可以作为其他国家的有益指导，有助于在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统一法律和建设能力的全球努力。此外还应赞扬红十字委员会出版题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

64. 马来西亚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贡献。它还认真对待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确保适当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义务。它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方，但尚未加入其附加议定书。马来西亚还是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几个条约的缔约国。

65. 了解、认识和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是遵守此法的基石。在这一方面，马来西亚正在努力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一个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审查本国立法是否符合国际规范，并研究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国际文书，以确定是否有可能加入这些文书，以及总体性地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马来西亚已经在与红十字委员会密切合作，以提高本国年轻人以及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成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意识。

66. **Tajima 先生**（日本）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在日本生效。日本还承认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九十条规定成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执行两项议定书所需的一切必要立法工作业已完成。为了促进对两项议定书的了解，外务省与日本红十字会一道，于 2005 年主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专题讨论会，并主办了 2006 年关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亚洲杯国际法模拟法院竞赛。日本政府高度重视对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以在国际社会中加强法治。

67. **Odaba-Mosoti 女士**（肯尼亚）赞扬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为加深对与打击恐怖主义密切相连的各种复杂问题的法律解读所作的努力，包括制定有关人员拘留的准则。加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对保障平民的安全至关重要。肯尼亚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因而于 2002 年成立了一个由主要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它除其他外还负责协调和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肯尼亚的执行情况，让政府了解需要批准和审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就国家一级有关措施和机制提出建议和予以监督。该委员会还积极参与警察和监狱看守人员的培训活动以及传播有关国际人权法的信息。它就相关执行立法向政府提出建议，并与内罗毕大学一道编写一份实地训练手册。她对红十字委员会继续支持该全国委员会表示赞赏，并重申肯尼亚对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的充分承诺。她欢迎第三议定书的通过。肯尼亚在 2006 年 3 月签字之后，正采取步骤予以批准。

68. **Elji 先生**（叙利亚）说，伊斯兰法律是最早主张在战争中实施人道主义规则的法律体系之一，欧洲的血腥战争史导致将这些规则编入日内瓦四公约。这些公约的普遍加入表明了其原则的妥善性及严格执行公约的必要性。然而遗憾的是，以色列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公然违反这些原则，不顾国际社会多次要求它在其占领的领土内适用这些公约。以色列继续将儿童作为攻击目标，进行定居活动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建造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院裁定隔离墙为非法的咨询意见。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以色列造成人们流离失所并摧毁村庄，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宣布这种活动为非法的各项决议。以色列还破坏环境，禁止叙利亚公民取水，同时却把水转给其定居者使用。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发动侵略战争，将平民和基础设施作为攻击目标，由于袭击储油设施而污染了地中海。以色列的野蛮行径表现为，它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01（2006）号决议到该决议所要求的停止敌对活动生效之时的两天内，在黎巴嫩南部投下了 100 多万枚集束炸弹。

69. 全世界目睹了由于武装冲突、外国占领和国家恐怖主义而造成的空前破坏和流离失所，其中很大一部分不幸发生在中东。这一局势将考验国际人权机构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的能力。叙利亚代表团尤其希望，国际社会将向新的人权理事会的两个调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黎巴嫩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实况调查团提供充分的支持。

70. **Ramos Rodriguez 女士**（古巴）说，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日益成为攻击目标；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显然就是这种情况。鉴于最近由单边主义和帝国主义心态所导致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国际社会需要促进对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规则的严格遵守。只有通过放弃扩张主义战争及各国奉行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宪章》，才能确保实现这一目标。此外还必须确保各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更广泛地宣传这一法律。古巴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且已将充分执行

这些文书、特别是执行保护平民的文书所需的一切保障措施纳入其国家立法。古巴一个在红十字委员会和古巴红十字会赞助下活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为在古巴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传播和宣讲这一法律作出了重要贡献。古巴仍然准备继续与所有相关机构合作，在古巴和所有地区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

71. **Wilcox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虽然欢迎各方努力促进对武装冲突法的遵守和执行，但它却并未加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中的任何一项。未加入第一附加议定书的原因是人所共知的。因此，对各国根据武装冲突法所承担义务的任何审议，都必须考虑到各国所加入的不同条约制度。美国代表团欢迎红十字委员会就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进行的研究，但对所使用的方法感到关切，尤其质疑其结论的依据。这一结论认定附加议定书中有相当一部分规则已经取得习惯国际法地位，可适用于包括尚未成为其缔约国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美国代表团还对关于这些规定已经对内部冲突产生约束力的结论感到关切。不过，美国已经签署第三附加议定书，正争取加以批准；它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

72. **Kaplan 女士**（以色列）说，最近的事件说明了削弱武装冲突法和这些法律所依据的平民与战斗人员之间区别的有害影响。战斗人员有责任将自己与平民明确区分开；这是武装冲突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恐怖分子却不予以遵守。以色列积极参加了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拟订工作，因为它重视武装冲突法的发展，而且在面对恐怖行为实施其各项原则方面具有独特的经验。以色列承认红十字委员会对发展和编纂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重要贡献，但却不是唯一对各项附加议定书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的国家；很多国家及杰出学者都对其中一些规定是否具有完善的法律依据或是否有利于促进人道主义利益提出质疑。当国际法文书被政治化——正象在本

届会议上所看到的那样——这些文书即被削弱，这会使那些它们本要保护的人受到伤害。以色列不能加入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因为政治用语被允许写入其文本。然而，它认为第三附加议定书的通过是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因为这大大改进了许多情况中的人道主义保护。

73. **Saleh**（黎巴嫩）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加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黎巴嫩遵守所有关于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公约，其所有军事学院和大学都教授这种法律。战争法是在漫长的岁月中产生的，结束了屠杀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为平民、伤病者和战俘提供了保护；它们确立了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和五十一条中体现的区分和相称原则。然而，这两项属于习惯国际法一部分并因而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原则，却始终遭到蔑视。以色列在最近对黎巴嫩的侵略中使用集束炸弹、真空炸弹和磷弹，在平民中造成了无为的痛苦。此外，有报告指出以色列部队还使用了贫铀炸弹，并要求对这些指控进行国际调查。以色列部队蓄意将黎巴嫩平民和重要基础设施作为攻击目标；在贝鲁特和黎巴嫩南部实行大屠杀。他们宣称他们发出过警告，但这本身就违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该款禁止主要目的是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以色列部队企图通过宣称战斗人员身处平民中间而为其攻击辩护；然而在找到的尸体中并未发现有任何战斗人员。此外，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平民中出现非平民者并不使他们丧失平民特性。以色列部队甚至将救援受害者的人，包括红十字会人员当作攻击的目标。他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规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74. **Pellandini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最近各方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普遍接受，是对那些宣称国际人道主义法不足以应付当代武装冲突局势者的有力反驳。最近另一项重要的事态发展，就是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第三附加议定书——已获得 6 个国家的批准及 76 个国家的

签署。该议定书承认红水晶是另一个与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标志一道享有同等国际地位和保护的特别标志。红十字委员会期待着该文书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生效。它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 166 个国家加入了第一附加议定书，162 个国家加入了第二附加议定书，而且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国家数目也有所增加。秘书长关于各项议定书的报告（A/61/222）令它感到鼓舞，该报告着重提到了很多国家政府对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这种承诺也反映在这方面所成立的各个国家委员会的工作中，它们同红十字委员会及与其相关的咨询服务处密切合作。该处将于 2007 年初召开第二次这类委员会的国际会议。

75. 她提请各方注意红十字委员会最近发表的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结果，其中首次作了全面的全球评估。研究表明，很多诸如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条约法的规则，也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对各种团体来说是一个有用的工具。非国家武装团体以及各国必须遵守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是处理敌对活动的最有效法律框架。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为在战争期间保护人的尊严和保持人性作出了重要贡献。各国政府继续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内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加以广泛宣传。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咨询服务处继续随时准备向各国为此采取的所有行动提供支持。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